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财字〔2018〕13号

关于报送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居民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详见附件2）。为使广大教职工纳税人能及时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结合烟台市莱山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教职工如需在2019年1月工资薪金中实行专项附加抵扣的，须按本通知要求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电子版），并及时报送给财务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表人员范围

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由学校发放薪资的人员。每月工资薪金扣除三险一金后的金额（工资查询中纳税工资数额）未达到减除费用标准（5000元/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无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目前不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但在1年内将要达到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人员需要填报。

二、填报方式及流程

本次填报统一采取电子模板填报方式（电子模板见附件

3)。教职工请参照填表样例说明（附件 4），按电子模板格式及要求填写，确认无误后将电子模版内容打印，由本人签字后与电子表（文件名：部门名称+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如：财务处+张三+37*****）一并报送给所在部门、院系。各部门、院系将收集电子表打包（文件名：部门+人数。如：财务处+12 人）发财务处邮箱（573138133@qq.com），纸质表以部门为单位交财务处 1207 室。

同时，各部门、院系收齐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后，汇总填列附件 5《个人所得税专项抵扣汇总表》，电子表发送至财务处邮箱（573138133@qq.com），纸质表加盖部门公章后交财务处 1207 室。

三、专项附加抵扣资料的留存

各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留存详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附件 2），请教职工保管好相关资料，留存时间一般为 5 年。

四、报送时间要求

由于本次工作由税务机关统一布署，请各部门、各院系务必于 12 月 29 日 17:00 前将本单位所得税专项抵扣汇总表和个人电子表格信息打包成压缩文件，发送至财务处邮箱 573138133@qq.com。纸质签名的信息表于 1 月 5 日前报送至财务处 1207 室。

本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全体教职员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务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任务，以免影响到 2019 年 1 月工资发放。纳税义务人对所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所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填表人个人负责。请务必认真填写，财务处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 3、专项附加扣除申报电子模板
 - 4、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样例说明
 - 5、个人所得税专项抵扣汇总表
 - 6、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览表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2018年12月25日

主题词：个人所得税 专项抵扣 通知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2018年12月25日